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361-4343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08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0971302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請假期間失蹤者，自失蹤之日起其各項權益，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，銓敘部民國75年3月12日75台華典三字第09277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97年7月25日部法二字第0972955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函說明略以：

(一)查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以下簡稱俸給法）第21條第5項規定，公務人員失蹤期間，在未確定死亡前，應發給全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。次查87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5條規定略以，因延長病假期滿應予停職人員，逾1年仍未痊癒者，應依法規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93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同條文並將「停職」修正為「留職停薪」。

(二)復查旨揭該部75年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患精神分裂症，於請假回家療養期間，因病發作失蹤，無法為其取得公立醫院診斷書，可否由其家屬出具證明失蹤，准予辦理延長病假一節；為兼顧事實困難，如其家屬能提出管區警察機關所出具之失蹤證明書，以及失蹤前在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診斷書或證明書者，同意從寬依照請假規



電子收文



0979910973

則第3條第2款規定，核實辦理延長病假（按：延長病假期間得支領俸給）。按該函釋作成時，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當時之請假規則（按：71年8月31日修正發布）係規定得予停職，且未規定停職期限，茲因上開函釋與現行俸給法請假規則等規定有所扞格，爰予停止適用。嗣後公務人員於請假（含各種假別）期間失蹤者，均應依失蹤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、本部各單位

97/08/04
09:換:車

裝

訂

線

